

● 语言学

《诗经》的介词“以”

罗庆云

(江汉大学人文学院, 湖北武汉 430056)

[作者简介] 罗庆云(1966), 男, 湖北武汉人, 江汉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讲师, 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

[摘要] 《诗经》介词“以”继承和发展了西周金文介词“以”的用法。它引进与动作为有关的凭借、对象、原因和时间等。它既可位于谓语中心语前, 又可位于谓语中心语后。其宾语常常前置, 有时也可省略。

[关键词] 诗经; 介词; 语法意义; 语法功能; 来源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2-0212-06

《诗经》的介词“以”把名词、代词和名词性短语介绍给动词, 以表示某种语法关系和意义关系。

由于《诗经》的介词“以”是从及物动词“以”虚化而来的, 这就使得在具体确认的时候, 往往受及物动词“以”的干扰。又由于它后来又发展为连词“以”, 故而在确认的时候, 有时还受连词“以”的纠缠。因此, 在本研究展开之前, 有必要先谈谈确立判定《诗经》介词的标准。我们的标准是^①:

(一) 介词连同其宾语不能单独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语(由于《诗经》的格式, 偶尔也有省略谓语动词的情况, 但这种省略须有证据)。

(二) 介词连同其宾语必须是对谓语中心语起修饰、限定作用。

(三) 介词主要表示语法意义(即它的主要功能是介引), 词汇意义较虚。

(四) 要在历史发展和语言系统中来看某一个介词。

现举例说明:

(1) 无以下体(《邶风·谷风》)

诗云:“采葍采菲, 无以下体?”《郑笺》:“此二菜者, 蔓菁与藟之类也。”陈奂《诗毛氏传疏》:“无以下体, 言不用其根茎也。”余冠英《诗经选》:“以, 用。下体, 指根茎。”诗意: 采萝卜采蔓菁, 不用它的根和茎?

(2) 不大声以色, 不长夏以革(《大雅·皇矣》)

诗云:“不大声以色, 不长夏以革。”马瑞辰《通释》:“按以、与古通用。声以色, 犹云声与色也。夏以革, 犹云夏与革也。……汪氏德铤曰:‘……夏谓夏楚, 朴作教刑也。革谓鞭革, 鞭作官刑也。’”戴震《毛郑诗考正》:“按声与色, 谓言貌。夏与革, 当谓威力。不大, 不暴著之也。不长, 不尊尚之也。”诗意: 不发怒声和怒色, 不用荆条和皮鞭。

(3) 酌以大斗(《大雅·行苇》)

诗云:“酌以大斗, 以祈黄耆。”《诗集传》:“祈, 求也。黄耆, 老人之称。”诗意: 用大斗酌酒, 以祈求老年人长寿。

以上三例, 例(1)中的“以”显然是动词, 因为它单独作谓语。“以”连同其宾语“下体”不修饰或限定任何成份, 而是对主语的陈述。例(2)中的两个“以”显然是连词, 因为“以”前后的“声”“色”之间, “夏”

“革”之间没有修饰和被修饰、限定和被限定的关系。“声”“色”之间，“夏”“革”之间是并列关系。例(3)中的“以”显然是介词，原因有二：其一，“酌”与“以”不构成有先后动作的连动关系。其二，“以”与宾语“大斗”一起在句中居次要地位，不作谓语，而是修饰或限定前面的动词“酌”，也就是说它将工具“大斗”引介给谓语动词“酌”。

但是，也有一种情况较为棘手，如：

(4) 取彼斧戕，以伐远扬(《邶风·七月》)

诗云：“取彼斧戕，以伐远扬。”余冠英《诗经选》：“戕，方孔的斧。”《毛传》：“远，枝远也。扬，条扬也。”诗意：拿起斧和戕，砍掉那太长的枝条。

(5) 他山之石，可以(之)攻玉(《小雅·鹤鸣》)

诗云：“他山之石，可以(之)攻玉。”《毛传》：“攻，错也。”诗意：别的山上的石头，可用它来治玉。

例(4)中的“以”既可看做连词，又可看做介词。若认为“以”后省略了宾语“斧戕”，则“以”是个介词；若认为“以”后没有宾语省略，则“以”是个典型的连词(连词“以”是由介词“以”进一步虚化而来的，这种虚化早在金文中就开始了。据郭锡良先生研究，在《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的所有“以”字中，连词“以”有3次。)。对于这种情况的“以”，本文一律将它们处理为连词。

例(5)中的“以”，若认为其后省略宾语，则它是个介词；若认为没有宾语省略，则“以”与前面的“可”连在一起，作复合虚词。但从历时发展来看，“可以”在《诗经》时代还没有凝固成复合虚词。故此，句中的“以”应看做介词。其后省略宾语“之”(指代“他山之石”)。

《诗经》中“以”字共出现306次^②，根据以上标准，我们认定其中作介词120次。下面从语法意义、语法功能、使用环境以及介词宾语的构成成分等角度对《诗经》的介词“以”进行比较详细的描写，并通过历时比较，探讨它的来源和去向。

一、语法意义

《诗经》中介词“以”引进与动作行为有关的凭借(包括工具、依据、方式等)、对象(涉事)、原因和时间。

1. 引进凭借(包括工具、依据、方式等)

(1) 以我覃耜(《小雅·大田》)

诗云：“以我覃耜，俶载南亩。”陈奂《传疏》：“覃读为剡。……《尔雅》：‘剡，利也。’郭注引《诗》作‘剡耜’，本三家诗。”《诗集传》：“俶，始。载，事。”诗意：用我锋利的犁头，开始深耕向阳的田畴。

(2) 揆之以日(《邶风·定之方中》)

诗云：“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毛传》：“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东西。”诗意：根据日影来定方向，兴建楚室。

(3) 以先祖受命(《大雅·韩奕》)

诗云：“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毛传》：“韩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陈奂《传疏》：“以，犹用也。以先祖受命，言韩侯先祖，亦受命为周侯伯，故用其礼，因以策命韩侯。《传》云：长是蛮服之百国也。以释《经》时百蛮之义。时，是也。长读上声。谓韩侯为百蛮之长。”诗意：用你先祖受封的礼，命令你做那百蛮长。

以上例(1)引进工具，例(2)引进依据，例(3)引进方式。

2. 引进对象(涉事)

(1) 反以我为讎(《邶风·谷风》)

诗云：“不我能恡，反以我为讎。”陈奂《传疏》：“能字，各本在不我下，转写误耳。……能宁既则，皆为语词之转。《说文》引诗作能不我恡。……恡与好同义。……畜与恡同。”诗意：不能喜欢我，反把我

(2) 我以(之)为兄(《邶风·鶉之奔奔》)

诗云：“人之无良，我以(之)为兄。”诗意：那人心肠坏，我把他当兄长。

3. 引进原因

(1) 干糒以衍(《小雅·伐木》)

诗云：“民之失德，干糒以衍。”诗意：人们不讲交情，因为干粮而获得罪过。

(2) 天何以刺(《大雅·瞻印》)

诗云：“天何以刺？何神不富？”《毛传》：“刺，责。”《郑笺》：“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诗意：老天因何责备我？为什么神不福佑我？

4. 引进时间

(1) 昏以为期(《陈风·东门之杨》)

诗云：“昏以为期，明星煌煌。”《诗集传》：“明星，启明也。煌煌，大明貌。”诗意：将黄昏作为约会的时间，这时启明星儿闪闪亮。

(2) 秋以为期(《卫风·氓》)

诗云：“将子无怒，秋以为期。”《郑笺》：“将，请。”诗意：请你不要性急，(咱们)将秋天作为婚期。

二、语法功能、使用环境及介词宾语的构成

(一) 根据介词“以”和谓语中心语的位置关系及语法功能分析

1. 在谓语中心语后，“以”连同其宾语一起作补语

(1) 投我以木瓜(《卫风·木瓜》)

诗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毛传》：“琚，玉之美者。琚，佩玉。”诗意：投给我木瓜，我拿佩玉回报他。

(2) 尚之以琼莹乎而(《齐风·著》)

诗云：“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乎而。”诗意：他等我在天井中呀，帽儿两边垂挂着青丝线呀，加上那亮晶的美玉呀。

(3) 麾之以肱(《小雅·无羊》)

诗云：“麾之以肱，毕来既升。”《毛传》：“肱，手臂也。升，入牢也。”诗意：用手臂对羊挥着，(羊)全部已进了羊圈。

2. 在谓语中心语前，“以”连同其宾语一起作状语

(1) 以其骍黑(《小雅·大田》)

诗云：“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毛传》：“骍，牛也。黑，羊、豕也。”《正义》：“以其骍赤之牛、黑之羊豕，与之黍稷之粢盛，用此以献，以祀四方之神，为神歆飨。”诗意：用那红色的牛、黑色的猪、羊，以及那黍、稷，来祭祀神并为神歆享。

(2) 何以穿我屋(《召南·行露》)

诗云：“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诗意：谁说雀儿没有角？凭什么穿通我的房屋？

(3) 是以有庆矣(《小雅·裳裳者华》)

诗云：“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诗集传》：“章，文章也。有文章，斯有福庆矣。”诗意：他有文采，因此有福庆。

(二)根据介词和宾语的位置分析

1.“以”在宾语前

(1) 以我御穷(《邶风·谷风》)

诗云:“宴尔新婚,以我御穷。”《诗集传》:“宴,乐也。”诗意:快乐的新婚,拿我的东西来抵抗贫穷。

(2) 尚之以琼英乎而(《齐风·著》)

诗云:“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乎而。”诗意:等我在堂屋那儿呀,帽两边垂挂着黄丝线呀,用那美玉来加上。

(3) 绥以多福(《周颂·载见》)

诗云:“烈文辟公,绥以多福。”马瑞辰《通释》:“《周书·谥法解》:‘有功安民曰烈,文言其德也。’”诗意:有功有德的诸侯,将多种的福分来安慰我。

2.“以”在宾语后(宾语前置)

2.1 “以”在疑问代词“何”后,构成“何·以”式

(1) 何以速我狱(《召南·行露》)

诗云:“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诗集传》:“速,招致也。”诗意:谁说你没家室?为何让我惹官司?

(2) 何以予之(《邶风·干旄》)

诗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诗意:那个美好的人,拿什么送给他?

(3) 何以卒岁(《邠风·七月》)

诗云:“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陈奂《传疏》:“《说文》:‘褐,……一曰粗布。’”《郑笺》:“卒,终也。……将何以终岁乎?”诗意:没有衣没有粗布,靠什么度过一年?

2.2 “以”在指示代词“是”后,构成“是·以”式

(1) 是以为刺(《魏风·葛屨》)

诗云:“维是褊心,是以为刺。”余冠英《诗经选》:“褊心,心地狭隘。”诗意:她心地狭隘,因此写这首诗作为讽刺。

(2) 是以有袞衣兮(《邠风·九罭》)

诗云:“是以有袞衣兮,无以我公归兮,无使我心悲兮。”闻一多《风诗类抄》:“有,藏之也。”诗意:因此藏起袞龙衣,不让我们的公爷回家,不使我的心伤悲。

(3) 是以有侮(《小雅·正月》)

诗云:“忧心愈愈,是以有侮。”《诗集传》:“愈愈,益甚之意。”诗意:忧愁的心越来越沉重,因此有侮辱。

2.3 “以”在名词后,构成“名·以”式

(1) 秋以为期(《卫风·氓》)

诗云:“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诗意:请你不要性急,(咱们)将秋天作为婚期。

(2) 杂佩以问之(《郑风·女曰鸡鸣》)

诗云:“知之顺之,杂佩以问之。”《诗集传》:“顺,爱。”又《诗集传》:“问,遗也。”诗意:知道你爱我,将杂佩送给你。

(3) 斧以斯之(《陈风·墓门》)

诗云:“墓门有棘,斧以斯之。”《毛传》:“墓门,墓道之门。斯,析也。”诗意:墓门有棵荆树,用斧头劈开它。

(三)根据介词宾语的构成分析,《诗经》中介词“以”引进项

1. 词

1.1 名词

(1) 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大雅·抑》)

诗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诗意:你把我送给我,我将李回报给你。

(2) 既醉以酒,既饱以德(《大雅·既醉》)

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诗集传》:“德,恩惠也。”诗意:将酒来醉饮,将恩泽来饱尝。

(3) 赠之以芍药(《郑风·溱洧》)

诗云:“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焦循《毛诗补疏》:“芍药之花,鲜艳外著,其称芍药,犹灼烁也。芍药又为调和之名。”诗意:男和女,互相戏谑,用芍药相赠。

1.2 代词

(1) 何以穿我墉(《召南·行露》)

诗云:“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诗意:谁说老鼠没有牙?凭什么穿通我的墙?

(2) 反以我为讎(《邶风·谷风》)

诗云:“反以我为讎。”诗意:反把我当做仇人。

(3) 是以似之(《小雅·裳裳者华》)

诗云:“维其有之,是以似之。”《诗集传》:“维其有之于内,是以形之于外,无不似其所有也。”诗意:他内在有,因此外在的东西与内在的相似一致。

2. 词组(定中结构)

(1) 祭以清酒,从以騂牡(《小雅·信南山》)

诗云:“祭以清酒,从以騂牡。”《诗集传》:“騂,赤色,周所尚也。”诗意:用清洁的酒祭祀,加上一头大红牛。

(2) 以尔车来,以我贿迁(《卫风·氓》)

诗云:“以尔车来,以我贿迁。”《毛传》:“贿,财。迁,徙。”诗意:将你的车子驾来,把我的嫁妆搬去。

(3) 以我覃耜(《小雅·大田》)

诗云:“以我覃耜,俶载南亩。”诗意:用我锋利的犁头,开始深耕向阳的田畴。

(四)根据介词宾语的省略情况来分析

《诗经》中介词“以”的宾语常常省略,并且省略的宾语都位于谓语中心语之前。

(1) 逝不以(凉水)濯(《大雅·桑柔》)

诗云:“谁能执热,逝不以(凉水)濯?”马瑞辰《通释》:“《笺》以用濯喻用贤,是也。……段玉裁曰:濯,谓浴也。……执热即治热,亦即救热。”诗意:谁能治疗热病,(而)不用凉水沐浴呢?此句“以”后面省略宾语“凉水”。

(2) 我以(之)为兄(《邶风·鸛之奔奔》)

诗云:“人之无良,我以(之)为兄。”诗意:那人心肠坏,我把他当兄长。此句“以”后面省宾语“其”(指代那人)。

(3) 可以(之)攻玉(《小雅·鹤鸣》)

诗云:“他山之石,可以(之)攻玉。”诗意:别的山上的石头,可用它来治玉。此句“以”后面省宾语“之”(指代“他山之石”)。

三、来源和去向

《说文》:“以,用也。”甲骨文“以”象人手提一物。它的本义应是动词携带、提携。由此引申出“致送”、“带领”和“用”等义。后来,当以“以”为中心的结构在表达中成为谓语中心语的附属成分时,“以”就由“带领”和“用”等义的动词虚化为介词。介词“以”引进凭借、原因、对象和时间等,可译作“用”、“拿”、“把”、“凭借”、“因为”、“在”等。

甲骨文中没有介词“以”。西周金文中,随着“带领”义“以”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当宾语是不能带领的事物时,“以”的意义自然虚化,加上“以”字结构在时常用且一物词的位置,这也促使“以”的意义虚化。

在这种语境中, 动词“以”就语法化为介词。西周金文中, 介词“以”可引进凭借(包括工具等)、对象、原因, 偶尔也引进时间。

《诗经》中的介词“以”如上文所述, 它也可引进凭借、对象、原因和时间等, 无疑继承和发展了西周金文介词“以”的用法。中古以后, 介词“以”逐渐衰落, 被新的介词所取代。但它作为古语成分仍一直保留到现代汉语中。

注 释:

- ① 本标准参考了杨逢彬《殷墟甲骨刻辞词汇类研究》第七章有关介词确立的标准, 见花城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78 - 337 页。
② 本文统计数据包括重复的用例。

[参 考 文 献]

- [1] 阮 元. 十三经注疏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 陈 奂. 诗毛氏传疏 Z]. 北京: 中国书店, 1984.
[3] 余冠英. 诗经选 Z].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4] 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 Z]. 济南: 山东友谊书社, 1992.
[5] 戴 震. 毛郑诗考正 A]. 清人诗说四种 Z].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6] 朱 熹. 诗集传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7] 王引之. 经义述闻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8]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 第 4 集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9]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10] 杨合鸣. 诗经句法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11] 焦 循. 毛诗补疏 A]. 清人诗说四种 Z].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12] 郭锡良. 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 J]. 古汉语研究, 1998 (1).

(责任编辑 何坤翁)

Study on Preposition Yi(以) in *The Book of Songs*

LUO Qing yun

(School of Humanities,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Hubei, China)

Biography: LUO Qing yun(1966), male,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Jiang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Abstract: The preposition Yi(以) in *The Book of Songs*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its usage in Xizhou JinWen(西周金文). It introduced words or phrases, which meanings concerns means, object, cause, time and so on, to the predicate. It was situated in the front of predicate or behind it. Its object was placed in the front of the preposition frequently and omitted sometimes.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preposition; grammatical meaning; grammatical function; origin